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请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044,804.15 元，分配 2015 年现金股利 25,611,254.2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4,480.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830,661.43 元，总计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659,730.9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3,125,462.04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002,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23,050,128.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609,602.21 元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有效地执行，无重大差错，保障了公司、债权人

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充足的现金流量，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项目的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发挥较大贡献。且公司现有关于资金审批和收支程序的制度规范，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时，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完成了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韩建

刘希白

孙锋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